

○○縣/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報告

(內文)

一、單位自評整體執行成效

評核指標	分數 占比	自評 分數	自評評分說明
一、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			
(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	10		由客家委員會依統計數據計算
(二)教師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	15		由客家委員會依統計數據計算
(三)高級中學以下之在學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	15		由客家委員會依統計數據計算
(四)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辦理情形	5		說明是否訂定「敘獎」、「陞遷加分」之規定及實際獎勵情形，並提供佐證附件 1 至 3(如要點、計畫等文件檔)。
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			
(一)保障學童客語學習之權利	8		由客家委員會依統計數據計算
(二)推動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	12		第 1 至 2 項：由客家委員會依統計數據計算
			第 3 項： ●請說明是否已訂有教師或教保服務員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甄選、介聘優先進用等相關規定，並提供佐證附件 4(如簡章、計畫等文件檔)。 ●請說明 112 學年度實際透過甄選(介聘)進用具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員人數及 112 學年度實際甄選(介聘)教師人數，並提供佐證附件 5。
(三)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35		第 2 至 3 項：由客家委員會依實地訪查及電話訪查之統計數據計算
			第 4 項：請說明各項活動、會議名稱，並提供佐證附件 6(如活動、會議現場影音

		檔或現場標語照片檔等)
		第 5 項：請說明於公共空間、電梯及辦公場所等實施客語播音、客語空間或其他客語環境營造等措施，並提供佐證附件 7(影音檔或照片檔)
三、額外加分項目		
(一)鼓勵民間提供客語服務之情形	8	『僮講客』商家提供客語服務情形
		第 1 項：請說明指標性通路推廣情形 第 2 項：提供『僮講客』商家名冊(附件 8) 第 3 項：由客家委員會依實地訪查之統計數據計算
		鼓勵地方媒體製播節目適度使用客語
		說明客語節目播放情形，，並提供佐證附件 9 (如播放證明書、播出證明等文件檔)
(二)推動客語家庭環境	5	請說明推動情形，並提供佐證附件 10
(三)推動客語社區營造	4	第 1 項：請說明結合、輔導推動客語社區營造情形，並佐證附件 11 (輔導紀錄、照片檔、影音檔等)
		第 2 項：由客家委員會依各機關申辦客語說故事計畫之場次數統計計算
(四)提升諳客語長照服務人員比例	3	1. 請提供佐證附件 12 (諳客語之長照服務人員比例統計表格)
		2. 請提供佐證附件 13(如長照機構考核計畫、簡章、評鑑辦法…等)
		3. 請提供佐證附件 14(如上課照片、簽到表、課程表…等)
(五)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	5	
自評總分		

備註：反灰欄位請勿填寫

二、法定推動項目執行成效數據及執行概況說明(納入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給分)

法定推動項目	執行成效及執行概況	條文依據
保障居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當地通行之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具體說明)：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具體說明)：	第五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地方廣播電台，於公用或公益頻道製播客家語言及文化相關主題電視或廣播節目，並於各項活動廣告、宣傳、製播客語版本時，各級政府應予以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具體說明)：	第七條
鼓勵民間企業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及播音；具臨櫃服務性質者，應於必要時，提供口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具體說明)：	第八條
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應保障學童以客語作為學習及教學語言之權利，並積極進用客語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具體說明)：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客家文字書寫公文書、設置客語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具體說明)：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於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召開之聽證、公聽會、說明會及其他法定會議、公開會議等，應以客語進行，並提供口譯予非客語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具體說明)：	第十一條

法定推動項目	執行成效及執行概況	條文依據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之各級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公共服務，應由具客語能力者為之或提供口譯服務；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各類型活動，應使用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辦理(具體說明)：	第十二條

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監督或參與推動之情形(納入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給分)

(一) 無辦理

(二) 有辦理(具體說明)：

1. 優點
2. 缺點
3. 評核意見

四、針對自評結果有無獎勵或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納入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給分)

(一) 無辦理

(二) 有辦理(具體說明)：

機關自評整體執行成效佐證資料清單

評核指標	佐證資料編號及說明	上傳月份
一、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		
(四)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辦理情形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		
(二)推動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	附件 4	
	附件 5	
(三)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附件 6	
	附件 6-1	
	附件 6-2	
	...	
	附件 7	
	附件 7-1	
	附件 7-2	
...		
三、額外加分項目		
(一)鼓勵民間提供客語服務之情形	附件 8 『僱講客』商家名冊	
	附件 9	
(二)推動客語家庭環境	附件 10	
(三)推動客語社區營造	附件 11 (輔導紀錄、照片檔、影音檔等)	
	附件 11-1	
(四)提升諳客語長照服務人員比例	附件 12：諳客語之長照服務人員比例統計表格	
	附件 13	
	附件 14	
(五)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		

